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主动公开

佛环许〔2024〕35号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予白坭镇南部片区 工业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建设工程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受理你司白坭镇南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建设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22号令）第十五条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司应对《白坭镇南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建设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称“报告”）内容和结论负责。根据报告结论以及专家组的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樵北涌下游段，地理坐标为东经112°52′22.08″，北纬23°0′20.50″，

为莘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原有入河排污口改建,采用表层排污方式连续排放。

三、入河排污口排放白坭镇南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(一期)处理达标后的尾水,最大污水排放量1万吨/日,排放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四、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,按要求设立标识牌,安装监控视频等设施,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开展水质监测。

五、制定并落实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放应急预案,加强应急预案演练,一旦出现异常情况,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。

六、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后,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申请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位置、排放方式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,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,均需要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

八、入河排污口设置涉及河道管理的,请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